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3-029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杜予晖、副总经理张丰收、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凯旋、副总经理罗文忠、副总经理郭强、副总经理和永岗、财务总监李魁芳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3年10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总经理杜予晖、副总经理张丰收、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凯旋、副总经理罗文忠、副总经理郭强、副总经理和永岗、财务总监李魁芳。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说明
1	杜予暉	总经理	0	0.00	直接持有
2	张丰收	副总经理	0	0.00	直接持有
3	王凯旋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0.00	直接持有
4	罗文忠	副总经理	0	0.00	直接持有
5	郭强	副总经理	0	0.00	直接持有
6	和永岗	副总经理	0	0.00	直接持有
7	李魁芳	财务总监	0	0.00	直接持有

(三) 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 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稳定市场预期, 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拟增持金额区间 (万元)	
			下限	上限
1	杜予暉	总经理	100	200
2	张丰收	副总经理	150	300
3	王凯旋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	100
4	罗文忠	副总经理	100	200
5	郭强	副总经理	150	300
6	和永岗	副总经理	100	200

7	李魁芳	财务总监	50	100
---	-----	------	----	-----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